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认股权证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层

邮编：518048 网址：[http://www. tclf.cn](http://www.tclf.cn)

联系电话：0755—33339800 33339768

传真：0755—333398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2-3
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2-3
二、律师制作工作报告的过程	4-2-5
第二节 正文	4-2-6
一、本次发行权证的授权和批准	4-2-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的主体资格	4-2-8
三、本次发行权证的实质条件	4-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4-2-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2-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2-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51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51
二十一、发行人权证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57
二十二、律师对本次发行权证的特别说明	4-2-57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深天成”）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发展”）发行认股权证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权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权证”）事宜，出具《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权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在深圳注册，1994 年 4 月 26 日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190294100656）。本所主要业务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

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本所现有执业律师 66 名，其中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 10 名。本所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楼。联系电话：0755-33339800，传真：0755-33339833。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叶兰昌律师、周维明律师、陆林律师。

叶兰昌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叶兰昌律师，执业证号 190203112472，199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1995 年在南京大学—霍普金斯大学中美中心进修一年，1996 年至 2000 年在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与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在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证券专业仲裁员。叶兰昌律师担任沙河股份、康达尔、深特力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曾经经办 ST 一投股权分置改革、ST 一投重组、康达尔股权分置改革、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2007 年深圳市 20 家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合作编著出版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手册》一书。

周维明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周维明律师，执业证号 190295110581，198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8 年进入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法制建设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周维明律师现担任深圳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曾经担任过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担任深发展、康达尔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参与 2007 年深圳市 20 家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工作，合作编著出版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手册》一书。

陆林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陆林律师，执业证号：190299111049，1986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陆林律师现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台湾中坡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台湾晏和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威宏集团、深圳桑厦集团、大中华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万事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曾经参与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二、律师制作工作报告的过程

为了制作《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本所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办公场所, 参加历次涉及本次发行权证的中介机构协调会, 实地调查和解决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权证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共有六名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权证工作。同时,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所涉及有关问题以及本次发行权证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查阅和收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 并就有关事宜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作了询问和调查。

在调查工作中,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调查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

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保证发行人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权证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的批准内容及程序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深圳发展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权的议案》；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议案》；

（5）《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提出的三项议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权证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发行人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在发行人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由发行人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提出的三项议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认股权证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系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同意将三项议案提交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200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发展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对本次发行权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权证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提请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认股权证具体事宜作出决议；

2、发行人已于 2007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相关决议；

3、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关发行权证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如果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认股权证具体事宜的议案》，则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手续全部完成；

5、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6、发行人本次权证发行方案中已经明确了本次权证发行的对象、数量、发行及行权价格、可认购的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本次权证发行方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核准后可有效实施；

7、发行人本次权证发行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已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权证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为深圳信用银行。1987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87]5 号文《关于组建“深圳信用银行”的通知》，批准在深圳特区内和宝安县的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区域性股份制的深圳信用银行。1987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05 号《关于在深圳筹建一家商业银行问题的批复》，决定将深圳信用银行更名为“深圳发展银行”，将深圳特区市区内的六家农村信用社并入深圳发展银行，原并入深圳信用银行的各宝安县信用社留归农业银

行管理。198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 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发展银行的批复》，批准成立深圳发展银行。198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名称为“深圳发展银行”。

发行人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深发展 A”，股票代码为 000001。

（二）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和 2006 年度金融机构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本次权证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权证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认股权证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在中国境内并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独立关联方，因此不致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1、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鹏城所（2005）061 号、深鹏城所（2006）025 号、深鹏城所（2007）034 号），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为低者）为准），发行人前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04 年度 6.82%，2005 年度 6.60%，2006 年度 21.50%，三年平均为 11.48%，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说明》称“本行目前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结合实际及业务的发展而不断作出补充和完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称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发行人作出的这一认定是不公允的。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04 年年报为无保留意见，但对个别不确定事项做出强调说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该不确定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该不确定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

3、根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

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向流通股股东定向分红的内容，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十六个月虽然受到税务、外汇等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的处罚，但是处罚事由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权证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权证充分行权后募集资金为 594,726.12 万元人民币。

2、根据发行人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权证行权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次发行权证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本次认股权证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深圳信用银行。1987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87]5 号文《关于组建“深圳信用银行”的通知》，批准在特区内和宝安县的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区域性股份制的深圳信用银行。

1987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 39 号《关于发行深圳市信用银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深圳市信用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发行深圳市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 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0 元，股票总额 1000 万元。深圳市信用银行筹备组实际发行股票为 396,894 股，实收股金 7,937,880 元。

1987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05 号《关于在深圳筹建一家商业银行问题的批复》批准，决定将深圳信用银行更名为深圳发展银行，将深圳特区市区内的六家农村信用社并入深圳发展银行，原并入深圳信用银行的各宝安县信用社留归农业银行管理，原以筹建中的“深圳信用银行”名义发行的股票原

则上转给该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87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证明发行人实收股金已到位。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的有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8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 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发展银行的批复》，批准成立深圳发展银行。

198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名称为“深圳发展银行”。

1988 年 4 月发行人股票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柜台交易，1991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00000008 号《金融许可证》、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司字 N468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为金融企业，持有证号为 00000008 号的《金融机构许可证》、深司字 N468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其中包括发行人总行的 48 个部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发展研究部、党办、工会办、

稽核部、保卫部、总务部、物业管理部、会计结算部、清算中心、计财管理部、财务信息与资产负债管理部、数据管理中心、信贷管理部、信贷审批中心、信贷组合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企业关系管理部、金融机构部、金融市场部、资金管理部、公司产品开发部、贸易融资部、单证中心、离岸业务部、国际业务中心、住房与消费信贷部、个人信贷风险管理中心、私人理财部、财富管理中心、汽车金融部、零售战略与营销管理部、零售运营部、客户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信息系统部、信息产品部、电子银行部、IT 运维中心、信息办公室、特殊资产管理中心、合规部、特殊资产运营中心，并在 18 个城市拥有 19 家分行（含总行营业部）和 248 个网点。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经行业主管机关批准的业务，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具体包括：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或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境外借款；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其业务的能力，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持有发行人 17.89%的股份，在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将降低到 16.68%，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不足以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并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经营设备、商标、《金融许可证》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或特许经营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大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它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各部门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独立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长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任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劳动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有独立的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中；发行人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能够独

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在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无需依靠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独立，相关的职能部门健全并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1、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的持股情况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8,103,30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89%，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 2004 年从发行人的原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受让所得。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的股权比例将降低到 16.68%。

2、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的主体资格

根据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签署且经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收购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律顾问方达律师事务所确认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认缴资本为 7.24 亿美元，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

根据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前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实际控制人为四个自然人。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的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均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决定, 而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的投资和运营决策均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Tarrant Advisors, Inc. 和 Blum G.A., LLC (其中 Blum G.A., LLC 由其管理合伙人 Blum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管理) 决定。Tarrant Advisors, Inc. 的控制人为 David Bonderman、James G. Coulter、William S. Price III; Blum G.A., LLC 的控制人为 Richard C. Blum 先生, 以上四名自然人均为美国公民, 因此上述四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1) David Bonderman

David Bonderman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Texas Pacific Group)之合伙人及发起人之一。在成立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之前, David Bonderman 先生曾在德克萨斯州福特堡的 RMBG 集团(现 Keystone 公司)担任行政总裁。在 1983 年加盟 RMBG 之前, David Bonderman 先生曾在华盛顿特区的 Arnold & Porter 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David Bonderman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非盈利机构的董事。

(2) James G. Coulter

James G. Coulter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Texas Pacific Group)之合伙人发起人之一。在成立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之前, James G. Coulter 先生于 1986 至 1992 年间担任 Keystone 公司的副总裁。1986 至 1988 年期间, James G. Coulter 先生还和 SP0 Partners 有密切的联系, 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股票市场和私募融资的投资性公司。James G. Coulter 先生曾经还担任了

Lehman Brothers Kuhn Loeb 公司的金融分析师。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达特茅斯学院（Dartmouth College）并获得了斯坦福大学管理学院的 MBA 学位。

James G. Coulter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3) William S. Price III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Texas Pacific Group)之合伙人发起人之一。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曾担任通用金融服务公司（GE Capital）战略计划和业务发展部的副总裁，并直接向该公司的主席汇报工作。在担任该职位时，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负责新业务的收购以及现有业务的运作和合并。1985 年至 1991 年间，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受雇于贝恩管理咨询公司（Bain & Company），并担任金融服务部门的负责人。之前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还曾经在 Gibson, Dunn & Crutcher 律师事务所工作，专门从事公司证券交易的事务。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是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成员，他毕业于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UC Berkeley）的 Boalt Hall 法学院，并以优异的成绩获得斯坦福大学的学位。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4) Richard C. Blum

Richard C. Blum 先生担任布蓝投资集团(Blum Capital Partners)的董事长。他于 1975 年创建了布蓝投资集团。Richard C. Blum 先生于 1958 年在 Sutro 公司开始他的职业生涯，最终成为该公司 130 年的历史中最年轻的合伙人。他于 1975 年离开 Sutro 公司并创建布蓝投资集团，其离职时的职位是董事、主要股东和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Richard C. Blum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Richard C. Blum 先生是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UC Berkeley）的学士、企业管理硕士，并曾经在维也纳大学深造。

经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是根据美国法律合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其获得发行人股份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并根据约定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为深圳信用银行。1987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87)深人融管字第 39 号文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 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20 元,股票总额 1000 万股,社会公众实际认购 396,894 股。

1987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05 号《关于在深圳筹建一家商业银行问题的批复》,决定将深圳信用银行更名为“深圳发展银行”。198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 号文,同意设立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给深圳发展银行,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 396,894 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现有股本结构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本结构

1、首次发行股票

1987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 39 号文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 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0 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 396,894 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 396,894 股。

2、再次发行股票

1988 年 3 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8）深外管字第 46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国营、集体企业和境内居民发行外汇优先股票 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港币。该优先股未计入发行人股本。1988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8）深人融管字第 12 号文批准，发行人发行普通股股票 253,106 股，每股面值 20 元。前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变更为 650,000 股，优先股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港币）。

3、发售第三期股票

1989 年 3 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9）深外管字第 037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国内企业和个人发行外汇优先股票 71,3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港币）。该优先股未计入发行人股本。同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9）深人银复字第 014 号文批准，发行人发行第三期普通股票 67.5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20 元。前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变更为 1,325,000 股，优先股 171,3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港币）。

4、股票拆细、送红股及配股

1990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0]深人银复字第 015 号文批准，发行人原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20 元拆为每股面值 1 元；按照每 2 股送 1 股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送红股 1,325 万股；按照每 10 股配 1 股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 2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照每 1 股配 10 股的比例向优先股股东配售 171.3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售给深圳的基金会组织 438.642 万股。前述股票拆细及配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48,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为 171,358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5、送红股、配股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1991 年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19,400,000 股，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67,900,000 股。

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1]深人银复字第 062 号文批准，1991 年 7 月，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股票，共配售 20,370,000 股；按照每 1 股优先股转换为 9 股普通股的比例，将 164,627 股

优先股转换为 1,481,643 股普通股。前述配售及转换完成后，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变更为 89,751,643 股，优先股减少至 6,73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6、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及送红股

1992 年发行人 5,123 股优先股转换为 46,107 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2）第 023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照每 2 股送 1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 44,898,875 股。前述转换及送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变更为 134,696,625 股，优先股减少至 1,608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7、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及配股

1993 年发行人 1,450 股优先股转换为 13,050 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12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照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7,354,837 股；按照 10 股送 3.5 股的比例送红股 47,148,386 股；按照每 10 股普通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 13,470,000 股；向发行人员工配售 6,735,000 股。前述转换、转增、送股及配售完成后，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变更为 269,417,899 股，优先股减少至 158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8、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4 年 7 月，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4]166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并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 134,708,95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 26,941,789 股。前述送股、转增及配售完成后，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变更为 431,068,639 股，优先股不变，仍为 158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9、送红股

1995 年 9 月，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5]89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86,213,727 股，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变更为 517,282,365 股。同年，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剩余 158 股优先股赎回，发行人不再有优先股。

10、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 年 5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6]16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258,641,182 股，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58,641,182 股，股本变更为 1,034,564,728 股。

11、送红股

1997 年 8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7]109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517,282,364 股，股本变更为 1,551,847,092 股。

12、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批准，2000 年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股份，共配股 393,975,057 股，股本变更为 1,945,822,149 股。

13、非流通股转为流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63 号文批准，2001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发行人 16,237,201 股法人股转为流通股。

14、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受让发行人原部分股东股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04 年，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146 号文及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957 号文批准，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分别受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持有的深发展 13,170.5685 万股国有股（包含 12,539.0017 万股国家股和 631.5668 万股国有法人股）、11,230.1783 万股国有法人股、2,575.722 万股国有法人股、7,833.8617 万股国有法人股，合计受让 348,103,305 股。转让完成后，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成为深发展控股股东，其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15、截止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717,146	0.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639,733	9.59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348,103,305	17.89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27.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61,965	72.4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9,361,965	72.43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100.00

1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向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6,460,184	25.71
国家持股	1,717,146	0.08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186,639,733	8.94
募集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348,103,305	16.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50,298,162	74.29
A 股	1,550,298,162	74.29
三、股份总数	2,086,758,346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已经发生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文并实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变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和司法查封情况

经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只有第六大股东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5,137,627 股社会法人股中的 25,000,000 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司法查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股份数额在发行人总股本中所占比例不大，且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司法查封的情况，对本次发行权证不会产生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主管机关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获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4 月 10 日发出的银复[1996]108 号《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在香港设立代表处的批复》批准,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 1 个代表处, 从事对外联络。该代表处没有独立的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香港代表处合法设立, 没有独立经营权, 从事对外联络, 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经营风险。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业务范围较发行人设立时有所增加, 但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其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2、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增加内容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获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导致法律风险。

3、发行人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投资方向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 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遵循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经济政策, 继续大力发展中小型企业融资和中间业务, 同时也开展在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持续增长,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持有发行人股份 348,103,305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89%。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为实质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的股权比例将降低到 16.68%。该公司住所为美国特拉华州,是以有限合伙的形式注册的投资基金,认缴资本为美元 7.24 亿元,主要业务为从事战略性投资。该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成立,初始存续期限为十年。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权由 David Bonderman、James G. Coulter、William S. Price III 及 Richard C. Blum 先生拥有。

2、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有一家,为深圳元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公司”)。元盛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系发行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940 号《关于成立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88 年由发行人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1996 年 7 月 24 日更名为深圳市元盛实业公司,1998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1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和房地产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需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从事经营)。元盛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发行人正在对元盛公司进行清理,发行人未将其列入合并会计报表主体。

(二) 发行人与重大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在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人民币 40,000 元,为发行人替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垫付的股权收购公告款,该笔垫付款已经于 2006 年 3 月收回。除此之外,发行人与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Richard C. Blum 先生同时对发行人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魏理仕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和魏理仕公司 2005 年签订的协议,魏理仕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了房地产物业中介服务,发行人根据协议应向魏理仕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港币 3,320,598 元。2005 年,发行人根据该协议向魏理仕公司支付港币 2,675,153 元,截止到 2007 年 5 月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协议款项及相关费用。2006 年之后,发行人不再与魏理仕公司续签合同。

3、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度报告，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元盛公司往来款人民币 10,988,978 元（列入“其他应收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5,388 元），应收的长期拨付款人民币 507,347,529 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已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 391,117,893 元）。发行人对元盛公司的应收款项已经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计提坏帐准备。元盛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发行人正在对其进行清理，发行人未将其列入合并会计报表主体。

4、其他关联交易

（1）关于发行人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发行人与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与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处理系统外包及相关咨询协议。

200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双方约定，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发行人将向该公司发行新股，每股价格为 5.247 元人民币，该公司的总认购金额为一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协议尚未经股东大会及监管当局的批准。

200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该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向发行人提供风险管理、运营、市场营销、技术系统、战略和融资方面的咨询服务，就消费金融业务将向发行人提供在定价和产品组合管理、风险控制流程、分支网络优化、联名卡计划、营销、产品开发（包括通过定价、产品设计和后台开发和改进）等方面的帮助。该协议的期限为五年。按协议规定，发行人应向该公司支付咨询费用及因提供咨询服务而发生的旅行和住宿费用。咨询费按成本补偿的方法计算，并在此基础上上浮 40%，其成本与国际同类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普遍成本费率一致。在有关法律允许（和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发行新股的方式按累积咨询费用的 85%加累计差旅费用的 100%向该公司支付费用，否则在协议签订日五年后以现金按累积咨询费的 100%加累计差旅费用的 100%向该公司支付费用。咨询费年度预算在 200 万美元至 400 万美元之间。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方的议案》，同意原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发行人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及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函。根据该协议函，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延长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函还规定，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有关主管部门提请批准《股份认购协议》之前，双方将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已颁布的新法规和/或将颁布的新规定，就修改发行价格及《股份认购协议》和/或《战略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双方建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诚意协商，并就此达成书面协议。除非双方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2006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GE 消费者金融集团合作发行了联名信用卡——沃尔玛畅享卡。就该卡的系统支持，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与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处理系统外包及相关咨询协议包括《IT 及咨询服务协议》、《软件访问协议》、《保证函》、《工作说明书》。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信用卡有关项目提供 IT 服务和咨询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同时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免费向发行人提供软件访问服务，并利用其全球合作伙伴，为发行人有关信用卡项目提供服务支持。对于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应由发行人支付的相关咨询费，发行人可选择以现金支付或以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咨询费。若选择以现金支付，将可享受 21.4% 的折扣；若选择以发行新股支付，则在协议签订日五年后，在有关法律允许（和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发行人须支付的股份数量按累积咨询费用的 85% 加累计差旅费用的 100%，除以支付前一个月发行人流通股的平均价格确定。若发行人在选择以发行新股支付后由于任何原因未能执行，则须立即按累计咨询费的 100% 加累计差旅费用的 100% 以现金支付。

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潜在关联方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都由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最终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且由于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有关协议，如该等协议中有关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和/或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事宜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则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和/或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并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发行人与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与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处理系统外包及相关咨询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 200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批准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关联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241,525 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 118,694 万元（占总贷款余额 0.6%），贴现及其他授信余额人民币 14,004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第 1 项关联交易虽然未履行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但是该项关联交易是关联方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欠发行人的小额公告费用，已经偿还欠款；第 2 项关联交易未履行法定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但是该项交易金额较小，且发生在 2005 年，2006 年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魏理仕公司未再续签合同；第 3 项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元盛公司因为拆借、投资、借贷、往来款等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元盛公司是发行人在《商业银行法》颁布之前对外投资的企业，发行人目前正在对该元盛公司进行清理，其与元盛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控制和减少；第 4

（1）项所涉及的交易的对方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尚未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尚不能够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第 4（2）项关联交易都属于授信类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属一般关联交易，且资产质量良好，全部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个人按揭、消费贷款，并且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面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

行权证。

（三）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做出对其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发行人特别做出了如下安排：

1、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独立董事。

2、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安排：

“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审议或表决的议题中,如有涉及某位董事个人而非全体董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在董事会或各委员会的任职、其个人或其任职企业与本行之间的交易或安排及该董事个人涉嫌违规或违法的议题等,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应参加该事项的审议或表决(除非其他董事要求列席回答问题),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为董事会会议,则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作了如下安排：

“第八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第九条 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本行内部人；

（二）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

（三）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本行关联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它组织不包括本行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五）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本行内部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含直属支行、总行营业部，下同）行长助理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或资产转移、提供/接受服务等交易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原则上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

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它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十条 各经办机构要将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经识别(或有疑问)的折合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交合规部复审确认、法律事务部核查，并在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已确认的一般关联交易（300万元以上）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审批材料（中、英文），由总行业务线高管负责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各经办机构要将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经识别（或有疑问）的折合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交合规部复审确认、法律事务部审查，并在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已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审批材料（中、英文），由总行业务线高管负责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定。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通报监事会，同时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银监局。

与本行董事、总行行长助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通报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办理部门、分支行为关联交易的报告单位。财务信息与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收集、汇总和整理全行各关联交易办理单位上报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针对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同，且在中国境内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控制

中国其他商业银行，故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地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拥有房地产 227 处，发行人的房地产分别通过发行人自行建造、购买、债务人抵债等途径取得，均未设定抵押或被司法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最主要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1、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的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建筑面积为 72,345.88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楼，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 H102-0005，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1993 年 8 月 31 日至 2043 年 8 月 30 日止，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00039721 号《房地产证》。该房地产证书注明：该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2、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闹市口 1-1 号的北京远洋大厦 F5 整层及 G 层西部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8,128.8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写字楼，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市西中外国用（97）字第 00224 号，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 2046 年 7 月 2 日止。

3、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金龙路 22 号的深发展大厦 108 套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23,925.07 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为住宅，使用期限为 70 年，自 198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9 年 11 月 17 日止，均已取得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4、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的房地产，所属地块的丘（地）号为 14-15-1，建筑面积为 3902.79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用途，已取得大连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中心于 2000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0130577 号《房屋所有权证》。

5、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06 号 B 座 1-3 层的房地产，丘（地）号为权 0811634，建筑面积为 5454.25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综合，已取得成都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811083 号《房地产证》。

6、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的江苏大厦首层，地块编号为 B203-0003，建筑面积为 1330.1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用途，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0 日止，《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137656 号。

7、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的业务大楼、住宅楼，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 T202-035，建筑面积共为 15654.7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住宅楼，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1992 年 9 月 25 日至 2042 年 9 月 24 日止，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6012202 号《房地产证》。

8、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的四处房地产，大厦主楼负一层，建筑面积 312 平方米；大厦广场一层，建筑面积 1272.471 平方米；大厦广场三层，建筑面积 1566.014 平方米；大厦广场十二层，建筑面积 1523.291 平方米。

9、位于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世贸中心 A 栋裙楼 1-3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1624.39 平方米、1568.65 平方米、1716.9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用途，已取得青岛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自字第 3116 号《房屋所有权证》。

10、位于广州市越秀东风西路 191 号的 101 铺，地号 263，建筑面积为 695.62 平方米，用途为非居住用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40 年，从 1994 年 8 月 16 日起。已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C1029489 号《房地产权证》。

11、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祖庙路 1 号的五处房地产，建筑面积总共为 2450.19 平方米，所属地块的地号为 06000706255，土地使用年限为自从房屋转让之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10 日止，均已取得佛山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证》。

12、位于深圳市景田路的瑞达苑 1B，宗地号 B201-0026，使用年限 70 年，从 199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6 日止，建筑面积 599.5 平方米，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深房字第 3000288184 号《房地产证》。

13、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与红荔路交汇处的华茂欣园裙楼 101-103 和华

茂欣园银杏阁 31E, 宗地号 B201-0030, 建筑面积共 1325.44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商用, 使用年限 70 年, 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8 日止, 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379670、3000379703、3000379696、3000379662 号《房地产权证》。

14、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一层 5 号的房地产, 所属土地的地号为 209-150-5, 建筑面积为 719.73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途, 已取得温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37674 号《房屋所有权证》。

15、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2801-2806 室, 所属土地的地号为 269-150-139, 建筑面积为 483.77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途, 已取得温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37675 号《房屋所有权证》。

16、位于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8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银海广场)的 1-2 层东侧、20 层的房产, 建筑面积共 2679 平方米, 地号为 D0207010, 已取得粤房地字第 C5222833、C5222875、C5222864、C5222866、C5222862、C5222874、C5222832、C5222835 号《房地产权证》。

17、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银都大厦主楼的 10 套房地产, 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 H207-0003, 建筑面积总共为 3179.21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综合楼, 使用年限为 50 年, 自 1991 年 5 月 8 日至 2041 年 5 月 7 日止, 均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颁发的《房地产证》。房地产证书上注明: 该房地产不得买卖, 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18、位于广东省花都市新华镇建设北路 55 号, 建筑面积共 2557.18 平方米的房产, 地号 102350, 使用年限 70 年, 自 1995 年 2 月 16 日至 2065 年 2 月 15 日止, 已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1710229 号《房地产权证》。

19、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前进路的御景台 2 栋 102、202 房产, 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 A008-0291, 建筑面积共为 2974.61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办公, 使用年限为 70 年, 自 2000 年 9 月 26 日至 2070 年 9 月 25 日止, 已取得深圳市规

划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深房地字 5000091399、5000091400 号《房地产证》。

20、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的佳和华强大厦一层，地块编号为 B210-2，建筑面积为 366.2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用途，使用期限为 70 年，自 198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58 年 11 月 15 日止。

21、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街的深圳发展银行综合楼中的 28 套房地产，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 K704-0054，建筑面积总共为 3096.87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198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3 日止，均已取得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房地产证》。

22、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的宝莲大厦 1 栋，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 B305-23，建筑面积总共为 699.0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199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3 日止，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5226801、000000509 号《房地产证》。房地产证书上注明：此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23、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业大厦的 23 套房地产，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 B118-0008，建筑面积总共为 1681.7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自 199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0 年 10 月 29 日止，均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颁发的《房地产证》。

24、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步行街荣村小区的 18 套房地产，所属地块的宗地号为 K704-012，建筑面积总共为 1529.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楼，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1990 年 8 月 4 日至 2040 年 8 月 3 日止，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颁发的《房地产证》。

25、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路与创业路交汇处的海王大厦裙楼（商铺）2C 和 1D，宗地号 T104-0039，建筑面积 912.35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自 199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止，已取得深圳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4000298180、4000298181 号《房地产证》。

26、发行人还拥有如下房产：深圳 169 处，杭州 10 处，济南 1 处，上海 1 处，广州 32 处，珠海 3 处，宁波 3 处，佛山 19 处，均已取得房地产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主要房地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除第 2、6、8、20 项外，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第 1 项资产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深圳发展银行综合楼的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通过行政划拨取得，发行人拥有的第 17 项资产银都大厦主楼的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通过协议地价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三处房地产所有权的行使受到一定限制，上述三处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将上述三处房产予以买卖和抵押（典当），但发行人存在将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和银都大厦自用剩余部分进行出租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租赁登记、缴纳租赁费用，出租行为有效。

3、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房地产中有部分房地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第 2 项房地产，由于发展商正在办理北京远洋大厦整栋房地产的初始登记手续，发行人需要在发展商办理完毕初始登记后，方可办理所拥有房地产之权属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第 6 项房地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发行人拥有的第 8 项房地产为拆迁还建房，由于发展商未妥善安排拆迁户的安置工作，重庆市政府暂停办理包括该房地产在内的大厦的权属证书；

（4）发行人拥有的第 20 项房地产，由于发展商未交清地价，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中部分尚未办理房产证，但是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了上述第（一）项房地产外不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注册]拥有如下商标：

(1) “深圳发展银行行徽”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信托、受托管理、租借购置筹措资金、信用卡服务、核实票据 (应收票据)、电子转帐、汇划结算、票据交换 (金融)、发行旅行支票 (应收票据)、货币兑换、收款 (租金)、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信托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储蓄银行、分期付款筹措资金、借款卡服务、提供保险箱用于寄存服务、产业代管、保值纪念品发行、抵押贷款、贵重物品寄存、财政估算、金融咨询、金融分析、金融信息、金融评估,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314755 号, 注册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009 年 9 月 13 日。

(2) “深圳发展银行”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银行、资本投资、信用卡服务、金融服务、保险仓库 (保险箱寄存)、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票据交换 (金融)、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管理、支票核查、核实票据 (应收票据)、信用卡的发行,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479822 号, 注册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3) “SDB”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银行、资本投资、信用卡服务、不动产管理、金融服务、保险仓库 (保险箱寄存)、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担保、电子转帐、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票据交换 (金融)、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管理、支票核查、核实票据 (应收票据)、信用卡的发行,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479822 号, 注册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4) “深发展”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信托、受托管理、租借购置筹措资金、信用卡服务、核实票据 (应收票据)、电子转帐、汇划结算、票据交换 (金融)、发行旅行支票 (应收票据)、货币兑换、收款 (租金)、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信托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储蓄银行、分期付款筹措资金、借款卡服务、提供保险箱用于寄存服务、产业代管、保值纪念品发行、抵押贷款、贵重物品寄存、财政估算、金融咨询、金融分析、金融信息、金融评估,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312371 号, 注册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6 日。

(5) “发展网”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42 类): 出租包含商业和金融的 CD

光盘；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租赁。《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789818 号，注册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

核定服务项目（35 类）：会计；人员招收；商业信息；商业研究；商业专业咨询；审计；税款准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946488 号，注册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6）“发展网图标”，核定服务项目（42 类）：出租包含商业和金融的 CD 光盘；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租赁。《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789820 号，注册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

核定服务项目（35 类）：会计；人员招收；商业信息；商业研究；商业专业咨询；审计；税款准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946488 号，注册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7）“发展卡”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磁性识别卡。《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509884 号，注册期限自 200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01 月 20 日。

（8）“金卫士”商标，核定服务项目：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信息，金融分析，贸易清算（金融），家庭银行，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电子转帐。《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988070 号，注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特许经营权

（1）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给发行人的《金融机构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发行人拥有兼业代理保险险种：仓储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特许经营权系为有权机关颁发，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特许经营权持续有效，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1、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公司”）的 100%股权。元盛公司系发行人于《商业银行法》颁发之前投资的企业，发行人正在对其进行清理。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元盛公司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对元盛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发行人还参股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被投资方	比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已提减值准备	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3%	50,000,000	-	50,000,000
SWIFT 会员股份	0.01%	229,636	-	229,636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	9,662,219	9,662,219	-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30%	9,650,000	9,650,000	-
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70%	5,220,000	5,220,000	-
梅州缘纶（集团）公司	0.41%	1,100,000	1,100,000	-
深圳中南实业有限公司	4.10%	2,500,000	-	2,500,000
海南君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30%	2,800,000	2,800,000	-
海南第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7%	500,000	500,000	-

海南白云山股份有限公司	0.91%	1,000,000	1,000,000	-
海南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0.56%	1,000,000	1,000,000	-
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5%	500,000	500,000	-
海南中海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74%	1,000,000	1,000,000	-
深圳嘉丰纺织公司	13.82%	16,725,214	16,725,214	-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	15,770,570	-	15,770,570
金融清算总中心会员费	-	12,000,000	-	12,000,000
人行深圳分行融资中心	-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广东人行融资中心	-	5,000,000	1,750,000	3,250,000
昆明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会员费	-	6,000,000	-	6,000,000
云南省银行业协会(会员基金)	-	15,000	-	15,000
合 计		150,672,639	52,907,433	97,765,20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无产权争议。但是上述股权投资中，除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金融清算总中心会员费、广东人行融资中心、昆明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会员费、云南省银行业协议会员基金之外，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行为不符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对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通过转让股权等方式逐步进行清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商业银行法》颁布前的对外投资行为及发行人对此等企业股权的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脑、电脑软体设备、机电设备、保险柜和运输工具，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租赁物业

1、发行人承租的营业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302 起，其中有 173 起已经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另外 129 起尚未

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发行人承租的营业房产，出租人依法有权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将该等房屋交付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签署双方均有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享有、履行和承担其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权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规定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期内合法、有效地使用该等房屋，其在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2、发行人出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 18 处。其中有 2 处租赁没有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它租赁都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少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是不影响发行人作为房产所有人收取租赁合同约定的费用的权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发行人不能公开有关存款人的资料。故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存款客户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亦无法对发行人存款人的资料进行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存款人提供保管资金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是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法律保护和约束。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在贷款业务中与前 10 大客户签

订的正在履行的 37 笔合同，贷款余额为 50.77 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2.64%。该等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目前都在正常履行阶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了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度报告，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其控股子公司元盛公司往来款人民币 10,988,978 元（列入“其他应收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5,388 元），应收的长期拨付款人民币 507,347,529 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已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 391,117,893 元）。发行人对元盛公司的应收款项已经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计提坏帐准备。元盛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发行人正在对其进行清理，发行人未将其列入合并会计报表主体。

（六）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帐目的法律关系，均是其正常经营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深圳发展银行章程》由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65 号文批准，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0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

2、200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

3、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是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与修订的。

(四) 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修改章程“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人已经将上述章程修订事项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但是批准手续尚未办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尚未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报主管部门批准及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章程的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组建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首席执行

官、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会共由 13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张桐以(Justin Chang)、欧巍(Au Ngai)、钱本源、王开国、金式如、采振祥、袁成第（独立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郝珠江（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伦(Michael O’ Hanlon)（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共由七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员工监事 3 名，分别是：康典（外部监事）、王魁芝、管维立（外部监事）、罗龙、黄守岩（员工监事）、吴正章（员工监事）、仇卫平（员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行长肖遂宁，副行长刘宝瑞、郝建平、胡跃飞，首席财务官王博民，董事会秘书徐进。

4、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

(1) 李新芳、约翰奥尔茨、周俊、蓝德彰(John D. Langlois)、戴德时(Timothy D. Dattels)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2005 年 4 月 23 日、2006 年 4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

(2) 200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单伟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桐以(Justin Chang)、王开国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

(1) 2005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魁芝女士、管维立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管维立为外部监事。

(2) 2005 年 1 月 10 日，通过全行职工民主选举，黄守岩先生、徐进先生、吴正章先生当选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员工监事。

(3) 2005 年 5 月 16 日，徐进先生辞去员工监事。

(4) 2005 年 6 月 3 日，通过全行职工民主选举，增补仇卫平先生为发行人员工监事。

(5) 200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龙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康典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05 年 3 月 16 日，郝建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满，董事长蓝德彰先生(John D. Langlois)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200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3) 2005 年 5 月 16 日, 蓝德彰先生(John D. Langlois)辞去董事长职务,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先生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代理董事长。

(4) 200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5) 200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王博民先生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报中国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6) 200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冯宝森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但继续分管公司后勤工作。

(7) 200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康典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报中国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8) 200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 聘任胡跃飞为发行人副行长。

(9) 2007 年 2 月 7 日,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 聘任肖遂宁先生为发行人行长。

4、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5、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是因为原来的一名独立董事转为非独立董事所导致, 非发行人故意违反规定减少或者限定独立董事的人数,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议案后, 独立董事将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第 1 项)。基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况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权证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在深圳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领取了证号为国税深字 440301192185379（02001016）号国税《税务登记证》和证号为深地税登字 440303192185379 号地税《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营业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33%
	其中：离岸业务利润	10%

经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113 号文批准，发行人所属分支机构执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办法，暂不实行就地预缴，由发行人总行统一计算并缴纳所得税。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被税务机关处罚 6 宗，存在金额 1,942,714.11 元（含滞纳金）的税务处罚，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是逾期办理税务变更、未代扣代缴员工工资奖金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处罚金额较小，被处罚的行为情节不严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

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属于金融服务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有关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2、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已经经过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在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 1998 年末总股本 1,551,847,092 股的基础上，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0]163 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 3,089,885,122.92 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

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称：“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和拓展分支机构。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了本行的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共计 3,089,885,122.92 元，充实了本行的资本金。”依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目标是：

2007 年，发行人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其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核心业务的增长。在良好的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的前提下，2006 年的健康增长可望在 2007 年得以继续，2007 年发行人日均总资产增长预计将超过 15%。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并为将来打下基础，2007 年零售银行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投入与更快速的增长，日均个人贷款总额预计将增长超过 50%。

由于发行人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内部控制、运营效率和系统建设尚在投入期，加上业务规模的扩张，2007 年费用支出将比 2006 年有所增长。

在资金方面，预计存款将与贷款同步增长，2007 年日均存款总额预计将以超过 15% 的幅度增长。

除业务规模的增长外，发行人将重点关注资本收益率，以确保资产获得合理的、可接受的收益率。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864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08.95 亿元。其中，2860 宗是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

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中，重大案件

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诉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等 15 亿元撤销权案

2003 年 7—8 月，发行人向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 10 亿元，向首创网络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 5 亿元。以上贷款由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华置业）、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未依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大部分资金流入了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综合交通枢纽暨东华广场商务区项目（下称东直门项目）。

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东华置业和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城建东华），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东华置业在未获合理对价的前提下向城建东华转让东直门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资格的行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立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发行人深圳分行诉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贷款纠纷案

200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向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人民币 3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黑龙江华夏造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逾期后，2004 年 5 月，发行人深圳分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8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06 年 8 月，一审判决发行人深圳分行胜诉。其后，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发行人上海分行诉上海高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亿元贷款纠纷案

上海高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在发行人上海分行贷款人民币 3.3 亿元，因“高福里地块改造项目”动迁工作受阻，销售资金归还贷款的计划无法落实，贷款逾期后两次转贷。最后一次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1 日，仍以位于上海市卢湾区第 11 街坊长乐路 288 号地块“高福里地块改造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并追加上海欧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洲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万德保证担保。

2007 年 2 月贷款到期后，发行人上海分行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保证人华洲公司所有的“三桥别墅”用地，欧罗公司所有的“机场镇远航路标准厂房”项目用地，高福公司所有的尚未出售的动迁安置房和在发行人的存款账户（账户内有存款 1100 余万元）。上述抵押物及查封财产市场价值不低于贷款本息。目前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4、发行人上海分行诉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亿元贷款纠纷案

2000 年 10 月，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上海分行获得综合授信 3 亿元，期限为 5 年半，以网上国债质押担保，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铃）及上海唯亚的出资人潘亚平、魏武为贷款保证担保。2001 年 5 月以“还旧借新”形式重新分三笔发放贷款 3 亿元，2002 年 7 月与上海唯亚签定网上国债质押担保合同，并同武汉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武证）签定了帐户监管协议。2002 年 12 月，追加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下称中房集团）为贷款保证担保人。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上海分行以上海唯亚欠息为由，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 12 月 9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唯亚和保证人长春长铃、中房集团、潘亚平、魏武（上海唯亚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3 亿元贷款本息。

2006 年 12 月 29 日，鉴于中房股份完成股改，法人股价值升值，发行人上海分行追加申请对被告 27000 万元财产进行诉讼保全，通过法院轮候冻结了中房集团持有的中房股份（股票代码 600890）14438.7 国有法人股。

2007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唯亚应偿还发行人上海分行 3 亿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与复利，中房集团、潘亚平和魏武对上海唯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义务，判决未支持发行人上海分行要求长春长铃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经法院委托鉴定，合同印章与长春长铃提供的印文和字样不符）。中房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重大案件是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在其主营业务中发生的业务纠纷，是因为借款人未按贷款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而引发，发行人已经依法行

使自己的诉讼权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权证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独立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021.39 万元。该等案件中 30%的案件是结算方面的纠纷,50%的案件为与贷款有关的案件,20%为其它类型的案件。

上述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独立第三人的案件中,重大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1、安徽证券登记公司诉发行人红宝支行 3000 万元汇款纠纷案

1995 年 2 月 20 日,安徽证券登记公司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汇入发行人下属红宝支行(以下简称“红宝支行”),同年 2 月 22 日,该款被转汇至星江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账户并最终流失。安徽证券登记公司(原告)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宝支行赔偿其 3000 万元本金和利息损失及其它直接损失;判令红宝支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红宝支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1998 年 11 月 2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鄂经初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00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安徽证券登记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安徽证券登记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安徽证券登记公司不服,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法经一终字第 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裁定案件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1 年 9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但由于该案涉及金融诈骗,公安机关已正式立案侦查,红宝支行据此要求法院中止审理,待移送公安机关后一并处理。此后,法院又于 2003 年几次开庭,2004 年 12 月,一审法院再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又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终审判决[(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向原告承担 3000 万元及利息的

赔偿责任。现发行人已申请再审并申请中止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裁定同意再审，并中止原判决执行。

2、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反诉发行人长城支行贷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5 月，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公司”）在发行人下属长城支行(以下简称“长城支行”)诉其贷款纠纷案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令支行返还人民币 3,600 万元及利息。亚洲公司认为该公司已经作出的还款 3600 万元给长城支行的行为违法、无效，长城支行认为该还款行为合法、有效，并组织应诉答辩。2004 年 7 月法院开庭审理，2005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04)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长城支行返还 3600 万元及同期贷款利息。长城支行不服，已提起上诉，该案仍在审理中。

3、陕西省现代农业中心（原告）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股权质押纠纷案并将发行人宝安支行列为第三人

2005 年 8 月，陕西省现代农业中心以股权纠纷案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法院确认被告 2002 年 7 月出具的持有人为原告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及作为出质给发行人的出质记载依据的“股东名册”无效。并将发行人下属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宝安支行”)、延炼实业集团公司列为第三人。该案涉及宝安支行向福建实达电脑集团发放贷款过程中，原告用其持有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股股权作质押。发行人认为质押贷款合法有效，一审法院已判决（西民四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上述《股权证书》及股东名册无效，发行人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长沙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告）诉第一被告深圳合利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发行人于 11 月 22 日到该院开庭。该案系 2000 年长沙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深圳合利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被告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法院认定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协议无效，判令被告归还长沙纺织机械厂 2200 多万元破产资产，

支付拖欠职工工资、养老保险金等共 1121178 元人民币，并以深圳发展银行红宝支行(以下简称“红宝支行”)国际业务部出具了一份关于第一被告在支行结算情况的《结算说明》为由，认为该《结算说明》使原告上当受骗，从而使原告将长沙市纺织机械厂的破产资产交由被告接收，并要求发行人负连带赔偿责任。该案系恢复审理。发行人收到材料后，已委托律师代理应诉、答辩。发行人认为红宝支行即使出具了《结算说明》，但内容都是事实，该《结算说明》与原告和第一被告签订的协议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上的关联，要求发行人负连带赔偿责任更无法法律依据。2007 年 3 月，法院判决[(2000)长中经二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是否已经上诉，发行人尚未获得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权证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29 宗，涉及共计约人民币 4,097,714.11 元罚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的处罚 4 宗，处罚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300,000.00 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违法承兑或贴现、违规发放贷款、虚增存款等事由。其中，处罚金额最大的一宗为 150,000.00 元人民币。

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给予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处罚 14 宗，处罚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185,000.00 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在反洗钱业务及征信管理和帐户管理等业务中存在漏报现象。其中，处罚金额最大的一宗为 310,000.00

元人民币。

3、外汇局及其派出机构给予的处罚 5 宗，处罚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670,000.00 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违规结汇、违规征信管理及帐户管理等事由。其中，处罚金额最大的一宗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

4、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税务机关处罚 6 宗，存在金额 1,942,714.11 元的税务处罚，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是逾期办理税务变更、未代扣代缴员工工资奖金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不严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权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权证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对本次发行权证的特别说明

1、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全部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13 人，独立董事只有 4 人，不足三分之一，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200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单伟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导致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减少并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孙昌基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将达到 6 人，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是因为原来的一名独立董事转为非独立董事所导致，非发行人故意违反规定减少或者限定独立董事的人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议案后，独立董事将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清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发行人不得对外投资兴办企业。发行人已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方面的要求，对发行人有关投资进行清理。其中发行人唯一 100%控股的子公司元盛公司已经停止营业，目前已清理或出售大部分的投资项目，元盛公司无法即时转让项目或应收款项，按其账面值和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发行人拟在元盛公司资产清理完毕后将该公司注销或转让其股权。发行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三点中所述的参股投资的其其他企业中的、不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行为不符合《商业银行法》禁止商业银行投资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规定，但因发行人对元盛公司等企业的投资行为是在《商业银行法》颁布之前进行的，当时的法律法规对此行为并没有严格禁止；发行人已经逐步开展清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且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已经对除深圳中南实业有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股权投

资计提损失。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商业银行法》颁布前的对外投资行为及发行人对此等企业股权的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关于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件和德恒证券要求退回客户保证金事件

(1) 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件

2004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法院冻结了担保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的存款人民币 1.023 亿元、港币 0.520 亿元及美元 3.352 万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申请法院解除冻结后，扣划了上述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人在发行人的贷款。

200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通知，要求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归还已被发行人扣划的南方证券上述款项，否则将对发行人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06 年 12 月 6 日，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向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罗湖支行送达《清偿债务通知书》，称发行人尚欠破产企业南方证券款项人民币 157,755,835.18 元及利息。2007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发行人已申请延期听证，获得法院同意。

就前述扣划资金的纠纷，发行人管理当局及董事会经咨询律师意见后认为：前述扣划行为是基于南方证券为发行人的债务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扣划有关款项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该扣划行为可能会面临南方证券清算组就此向发行人提起的民事诉讼，但发行人认为其有充分的抗辩理由。发行人已经就该案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先后递交了相关情况报告，表示愿意配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积极妥善处理该案，但是由于法院已经介入该案件，所以发行人希望按司法程序妥善地处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向有关方面归还该等款项。

(2) 德恒证券《催款函》事件

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之前及 8 月，依据有关合同的条款，通过划扣担保人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恒证券”）用于出质的资金人民币共计

2.637 亿元，办理了人民币 2.63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手续。

200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发出通知，要求发行人立即归还扣划的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200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再次发出通知，要求发行人收到通知 20 天内归还德恒证券上述款项，否则将对发行人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07 年 2 月 15 日，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通过公证送达方式，向发行人分支机构重庆分行送达《催款函》，称发行人以特种转帐方式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在发行人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中的客户保证金人民币 2.637 亿元划出，要求发行人归还上述款项。

就前述扣划资金的纠纷，发行人管理当局及董事会经咨询律师意见后认为：前述扣划行为是基于德恒证券为发行人的债务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扣划有关款项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该扣划行为可能会面临德恒证券清算组就此向发行人提起的民事诉讼，但发行人认为其有充分的抗辩理由。发行人已经就该案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先后递交了相关情况报告，表示愿意配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积极妥善处理该案，同时考虑到该案件金额巨大、法律关系复杂，希望按司法程序妥善处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向有关方面归还该等款项。

发行人在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未对上述两个事项确认预计负债，为此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4 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意见，认为：“由于该或有事项不能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三个确认条件，目前不能确认为预计负债。但该或有事项对发展银行财务情况的影响重大，存在上述重大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一审计报告》（原准则）的要求，当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时，可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着审计谨慎性及对股东、广大投资者负责的精神，经本所及注册会计师研究决定，对此或有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出特别的强调说明，以充分提示股东、投资者发展银行目前存在的重大经营风险。”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考虑到上述事项已经在发行人 200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且该所在 2004 年度已就此出具了带强调事

项段的审计意见，有关此事项风险已得到充分揭示，故不再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审计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强调说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又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对发行人前三年财务报表维持原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经核查，上述两起事件中，因为两个为发行人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证券公司出现风险，发行人为保护自己权益而自行扣划两个证券公司的款项，并因此而导致民事纠纷。发行人正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证券公司清算组协商解决。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德恒证券、南方证券清算组扣划资金的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或者部分资金损失，但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已经要求发行人归还上述扣划的款项，但是发行人未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的要求归还上述款项，所以发行人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如果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违反有关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但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争议事项尚无任何生效的判决文书，故发行人现无法定强制义务归还上述款项，且中国证监会也尚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就上述事宜给予行政处罚，上述两个与证券公司清算组的纠纷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权证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王欣乐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周维明

陆 林

二 00 七年六月十一日